

飛利浦推出新授權機制，光碟片廠仍有所質疑



繼2001年引起國內科技產業界關注的公平會處分飛利浦CD-R授權案、2004年7月28日智慧局依循專利法第76條規定，做成CD-R技術之強制授權決定，准予國碩公司針對飛利浦公司五項專利權所提出的強制授權申請後，飛利浦與台灣光碟片廠的權利金拔河仍未停歇，近日飛利浦宣布，將推動全新的CD-R光碟片專利授權模式—Veeza，根據此一授權模式，每片CD-R光碟片的授權金降幅高達44%。

飛利浦認為Veeza有助於恢復產業競爭的公平性，台灣光碟片卻不這樣認為，首先台灣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印度MBI，因飛利浦在印度沒有專利權保護，當地生產的光碟片出貨並不用繳納權利金。另外大陸業者也不按照規定繳交權利金，故即使調降權利金，我國廠商仍認為一旦與飛利浦簽訂新契約，屆時反而更加綁手綁腳，更無法與印度與大陸廠商競爭，市場公平競爭性反而降低，故截至目前為止，並沒有任何一家台灣光碟片廠與飛利浦簽訂新契約。

相關連結

[關於飛利浦授權案涉及法律問題之討論，請參見李素華，我國強制授權法制之檢討，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7月，頁40-50](#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3月

<http://udn.com/NEWS/FINANCE/FIN3/3196656.shtml>

資料來源：關於飛利浦授權案涉及法律問題之討論，請參見李素華，我國強制授權法制之檢討，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7月，頁40-50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